以法治之力为乡村振兴蓄势赋能

湖南省司法厅扎实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卜 立

近年来，湖南省司法厅主动担当作为，发挥职能优势，围绕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化解农村基层矛盾、守护群众富裕生活等方面，扎实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以法治之力谱写乡村振兴新画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用法治方式护航产业兴旺

产业兴旺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在助力乡村振兴中，湖南省司法厅充分发挥律师法律顾问和法治导航员的作用，聚焦农业农村重点产业项目或产业链，将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向乡村延伸；积极搭建对接平台，开展“法律进企”行动，“点对点”精准对接乡村企业法律服务需求，通过宣讲涉农法律政策，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法律培训，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充分利用12348湖南法网“乡村振兴”服务专区，开展乡村热点问题专项法律服务，为农业项目落地开花创造平安有序的发展环境。

活动开展以来，湖南全省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在乡村开展“法律进企”行动4400余次，帮助企业化解各类风险1.5万余次，举办企业法律培训3530余场，服务农村重点产业项目或产业链5150余次。

为了两棵树该不该砍，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马家河社区采石小区的居民意见相左，闹出了很大矛盾。社区多次协调无果，只好请来了社区法律顾问。通过社区法律顾问多次上门做居民工作，释法说理让双方居民信服，树暂时不砍了，矛盾逐渐缓和。

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助力乡村振兴中作用明显。湖南为了让法律顾问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建设相结合，利用值班时间，协助开展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处理信访等工作，形成“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

“100+100党支部结对”是“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的特色亮点。湖南省各地共选取162个党建工作强、管理规范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结对本地乡村振兴任务的村党支部1005个，并组织熟悉乡村法律事务的党员律师为村“两委”和村民对口提供法律服务，及时有效解决村（居）民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用法律维权守护富裕生活

2021年底，家住古丈县默戎镇九龙村的龙某、石某等25名少数民族农村老大娘终于拿到了属于自己的劳动报酬，为期两年的劳动纠纷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下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湖南省司法厅积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优化拓宽申请渠道，设立流动工作站深入乡村巡回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建立“容缺受理、全省通办、经济困难承诺制”新模式，全省老百姓可以选择省内任何一家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专项活动，连续第5年选派19名律师志愿者赴16个法律服务资源短缺的县区开展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工作，为乡村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去年以来，全省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4万件，其中涉农民、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36万件、1.37万件。

针对部分农村交通不方便，位置偏远的实际情况，湖南不断优化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方式，对行动不便或有特殊原因不能前来办理业务的农民群众，主动提供预约或上门服务，实现服务零距离。推行“优先办、重点办、协作办”的“三办”工作方法，做到公共法律服务高效化、便捷化、可及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设立涉农“绿色通道”，实行涉农法律服务事项“随到随办、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切实满足农民群众的特殊需求。

湖南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负责人表示，今年湖南将进一步优化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实现乡镇、村（社区）工作站、点全覆盖基础上，依托司法所标准化建设，指导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进行再规范、再升级、再提质，在全省打造示范工作站、点1000个。

用法治文化滋养文明乡风

“司法干部走乡村，又发资料又讲座，宪法知识两百问，普法读本手中握，又通俗，又易懂，又好记，又好学，做个法律明白人，知道法律、敬畏法律，崇法守法做楷模。”常德武陵区的陈嗲嗲有声有色地唱起了常德丝弦《做个法律明白人》，并兴奋地告诉记者，“我们这一带的人都会唱”。

在进行普法宣传过程中，常德市用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常德丝弦、澧州大鼓、桃源汉戏等“德言德语”讲法治故事，成为远近闻名的普法品牌。

普法宣传接地气，法治教育润人心。湖南各地注重将法律服务与农村群众生活紧密相连，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长沙市推行特色农村普法形式，以屋场会为依托，采用接地气、听得懂、悟得透的宣传方式，将一条条法律条文转化成一个个精彩的案例，讲解给每一个村民，让法律通俗易懂。株洲市国信公证处和各县市公证处积极梳理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的高频涉农公证事项所需证明材料清单，推进公证服务便民利民。

同时，湖南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利用“村村响”广播、法治宣传栏、法律图书室、法治学校、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多种载体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拓展了宣传的时间和空间，提高农村法治宣传的影响力；精心组织2022年大学生寒假“送法下乡”活动，吸引来自全国426所高校3034名大学生参与法治服务，开展普法活动1.93万人次，走访群众6.1万户，开展宣讲984场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两万人次，发放普法资料68万份，受众达百万人次。

俯下身子脚踏实地解决好信访群众急难愁盼事

访天津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办主任孙建华

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信访局长访谈

□ 本报记者 张驰

5月1日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对天津而言，做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和落实、督促、检查，是下一个阶段工作的重点。对此，《法治日报》记者专访了天津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办主任孙建华。

记者：《条例》的施行，对进一步理顺信访工作机制，优化信访工作程序，提高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请您介绍一下天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具体做法。

孙建华：为做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按照国家信访局的总体部署，天津市信访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工作的热潮，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立体传播扩大宣传效果。我们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合作，举办主题为“贯彻信访工作新《条例》，坚持人民信访为人民”的《条例》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制作32块宣传展板，根据条款内容，配上生动形象的漫画，供大家参观学习。为推动全市信访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我们共印制宣传海报5380套32280张、宣传手册149870册，赠阅《条例》单行本24000册。我们利用市信访办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对《条例》进行全面深入宣传，对各区各部门学习贯彻的重要举措持续跟踪报道；利用《天津信访》杂志开设“学习贯彻《条例》”“《条例》知识讲座”等专栏，深入解读《条例》内容。各区各部门依托本区本部门自有宣传平台，开设学习宣传专题专栏，积极创作宣传作品，阐释《条例》精神，普及《条例》知识；积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开展宣传报道。

主题宣讲找准合适点位。在《条例》主题宣传月活动启动现场，我就《条例》制定的背景、主要内容、工作要求等进行主题宣讲。后续，我们还将陆续邀请专家、学者、上级部门的领导，对全市信访系统的工作人员进行《条例》宣讲辅导；组织网格员开展群众性宣讲活动，推动《条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充分发挥“最美信访干部”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

活动竞赛带动能力提升。在市信访办机关开展学习贯彻《条例》知识竞赛活动，机关干部全员参与，各区同步跟进。知识竞赛的开展，对我们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全面理解、准确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地位作用、原则要求、工作体制、处理程序和监督体系有着重要意义，对提升新时代信访干部的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记者：作为市信访办主任，您对做好信访工作有哪些思考？天津信访系统做了哪些探索？

孙建华：要把信访工作放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思考和谋划，我认为政治要求上做到“三有”，即：有政治定力，把坚持党的领导，对党绝对忠诚，作为干好信访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筑牢政治之魂、忠诚之魂，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信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各方面；有为民情怀，坚守为民初心、树立为民理念，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事，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真正聚人心、得民心；有使命担当，做到敬业奉献，率先垂范，敢于担当，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从天津全市信访系统的角度，我们坚持“抓主官、主官抓”，市领导带头包案化解分管领域的疑难复杂信访事项，2021年化解了30起疑难复杂案件；坚持“抓总体、总体抓”，采取日研判、周会商、旬调度、月通报、季报告工作机制，对专项工作分析研判、会商调度，去年，天津市联席办先后进行了7次全市重点信访工作视频调度，对16个区进行密集调研督导；坚持“系统抓、抓系统”，成立了10大重点领域工作专班，由相关部门的“一把手”牵头，推动重点信访问题的攻坚化解；坚持“抓源头、源头抓”，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排查信访源头，努力减少重复信访；坚持“抓制度、制度抓”，制定了《关于协调解决“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实施细则》，完善多元化解综合机制，制定了重复信访“月清零”等工作机制，制定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听证工作意见，提高了天津信访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工作水平。

不仅如此，我们还注重区域特点，结合实际，先后探索出了“访调结合”、“四访”工作法、三级矛调中心建设等新路径，创新破解信访难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记者：《条例》的施行，给天津信访工作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请您谈谈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孙建华：《条例》以加强党的领导为统领，明确党中央从政治引领、工作遵循、组织保证等三个方面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这就要求我们首先必须坚持地方党委领导本地的信访工作，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信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其次，贯彻落实《条例》，天津要把完善信访工作体制、构建工作大格局作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重中之重，压实各方责任；要健全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源头预防，夯实基层基础，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要注重信访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注重用系统思维解决实际问题。

再次，在监督体系完善方面，我们将继续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构建起包括监督责任、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在内的信访工作监督体系。

第四，在人才体系建设方面，我们要继续加强信访部门建设，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提高其调查、分析及群众工作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信访干部队伍。

上接第一版 “生态破坏”“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较为普遍”“敷衍应对整改”等问题反复出现。

在2018年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及治水时强调：“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提供的情况，甚至一些直辖市、沿海发达省份、经济特区都有大量污水直排。”

“水浮莲遮江蔽河，远望如同大草原一样！”被称为“广东污染最严重河流”的练江，曾让流域内400多万群众饱受水体黑臭之苦，老百姓一度认为这条河“没救了”。

2017年4月，练江首次被中央环保督察点名：汕头、揭阳两市长期以来存在等靠要思想，练江治理计划年年落空……

一年后，督察“回头看”继续盯住练江污染治理问题。水体又黑又臭，河道岸边随处可见垃圾。督察组指出练江治污光说不练。

广东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发力，加大练江污染整治力度，重点开展“控源截污”，一一补上环境整治欠账……现如今，练江告别了“墨汁河”，正逐渐恢复“生命力”，周边群众深刻感受到了练江生态环境的变化。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发展阶段、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差距很大，需要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督察，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为被督察对象画准像。

在生态敏感的广西，督察将重点放在漓江生态环境保护；

在资源富集的黑龙江，黑土地保护进入督察视野；

在“千湖之省”湖北，湖泊治理每次都是督察关注重点……

找准各地生态文明建设的症结所在，挖出环境问题的病根，对当地祛除“顽疾”紧盯到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表示：“特别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得好、用得好，敢于动真格，不怕得罪人，咬住问题不放松，成为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硬招实招。”

盛夏时节，走进秦岭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密林参天、飞瀑如帘。

曾经，秦岭北麓违建别墅犹如块块疮疤，蚕食着秦岭山脚的绿色。习近平总书记先后6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派出专项整治工作组入驻陕西，千余栋违建别墅被彻底整治并复绿。

不只是秦岭，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一些严重损害生态环境的事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严肃查处。

习近平总书记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也为督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成为督察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其他专项监督检查等一起，形成守护生态环境的合力。

一段时期内，祁连山乱采乱挖、乱占乱建，冻土破碎，植被稀疏，生态受损。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坚决整改。

2016年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甘肃，直指祁连山矿产资源违规开发、水电资源无序过度开发、生态破坏整改不力等问题。

2017年2月12日至3月3日，由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中央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7月，中办、国办专门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发出通报。

2019年7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正式启动，甘肃进入第一批被督察的名单。祁连山生态破坏问题成为督察重点之一。督察组对照党中央要求，对当地整改进展逐一开展现场核实。

如今，144宗矿业权全部分类退出，42座水电站全部分类处置，25个旅游设施项目全面完成整改……祁连山逐步恢复水草丰茂、骏马奔腾的风貌。

咬住问题不放松。督察坚持严的基调，接连啃下一块块“硬骨头”，严肃查处了新疆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违规“瘦身”、腾格里沙漠污染、重庆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建突出、吉林东辽河水质恶化、云南滇池违规违建等问题，相关整改工作正在扎实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在习近平总书记心中，发展经济是为了民生，保护生态环境同样也是为了民生。

有利于百姓的事再小也要做，危害百姓的事再小也要除。

督察不仅聚焦“大事情”“硬骨头”，也将“镜头”对准困扰群众的“身边事”“小问题”。

水体黑臭、垃圾乱堆、油烟异味、噪音扰民……几年来，两轮督察累计受理转办群众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件28.7万件，已办结或阶段办结28.5万件。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有了看得见摸得着的改变。

“把生态保护好，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碧水蜿蜒，绿带交织。长江之畔的安徽马鞍山薛家洼生态园，如今是当地群众亲江亲水亲绿的城市生态客厅。

马鞍山市因钢而兴，产业迅速发展，但一直以来生态欠账较多。就在前几年，薛家洼还是长江岸边的一块生态“疮疤”，沿江不见江、处处脏乱差。

对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有着深邃思考——

“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只有把绿色发展的底色铺好，才会有今后发展的高歌猛进。”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推动地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逐步走上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尤其是第二轮督察把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作为重点，遏制了“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势头。

2016年1月，上游重庆；2018年4月，中游武汉；2019年5月，南昌；2020年11月，下游南京——习近平总书记先后4次主持召开座谈会，为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殷殷嘱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盯住不放，引导沿江11省市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岸线整治，严控环境风险，守护母亲河一江清水。

被督察组多次点名，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也成为马鞍山市必须要答好的“考卷”。

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对长江沿线开展治理，整治“散乱污”企业，拆除非法码头，城区35条黑臭水体全面完成整治……

加快打造以钢铁产业为主导的先进结构材料国家级产业集群，以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绿色食品为标志的省级重大新兴产业集群，马鞍山市走出一条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薛家洼生态园，详细了解马鞍山市长江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长江十年禁渔等工作落实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生态保护好，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发展理念决定着发展成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强化督察问责，着力夯实地方党委政府政治责任，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落实落地。

2021年4月25日，在漓江岸边，正在广西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听取了漓江流域综合治理情况，特别问及非法采石等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最糟糕的就是采石。毁掉一座山就永远少了这样一座山。全中国、全世界就这么个宝贝，千万不要破坏。”

当时，督察组正在广西等地开展督察，刚刚曝光了广西一些地方违规采矿、野蛮采石，导致生态破坏严重、地质地貌严重受损，存在保护为发展让路问题。

督察曝光问题后，当地一名干部表示，要切实转变发展观念，平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守护好山水美景，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产业，真正找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高质量发展路子。

目前，当地生态修复工作扎实推进，秀美山水正在重现风姿。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大环保”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期望值越来越高。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近年来，督察在推动地方整改中，解决了一批多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截至2022年4月底，第一轮督察和“回头看”整改方案明确的3294项整改任务，总体完成率达到95%。第二轮前三批整改方案明确的1227项整改任务，半数已完成；第四、五、六批督察整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

汾河，黄河第二大支流，山西最大的河流。由于历史原因，汾河水一度受到严重污染。两轮督察进驻山西，汾河污染治理都是重点督察任务。

山西打响全省汾河治理攻坚战，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五策并举”；太原市实施“九河”综合治理工程，在汾河沿线建成绿色生态长廊。

如今，“汾河晚渡”如诗如画，滨河自行车道宛若彩带，汾河景区成为太原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2020年5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汾河太原城区晋阳桥段。站在汾河岸边，听到汾河逐步实现了“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习近平总书记点头称赞：“真是沧桑巨变！”

在内蒙古，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一湖两海”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现勃勃生机；

在宁夏，贺兰山无序野蛮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历史“疮疤”逐渐愈合；

在四川，成都大气污染治理交出一份亮眼的“成绩单”，再现“窗含西岭千秋雪”……

锦绣华夏，更多“华丽转身”的故事正在上演。

踏上新时代新征程，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保持定力、善作善成，继续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亿万中国人民携手同行，必将描绘出更加壮美的新画卷！

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

北京行政复议职责由区以上人民政府集中行使

本报北京7月5日讯 记者**黄洁** 记者从北京市司法局今天召开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情况通报会上了解到，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规定，北京市行政复议工作已按照集中行政复议职责体制运行。目前，市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大厅已投入使用，全市16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行政复议接待室均设立“市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咨询点”，“北京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平台”启动开发建设，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按预定计划顺利推进。

据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国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北京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75919件，通过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法定职责等行政复议决定直接纠错的案件7368件，直接纠错率9.7%，综合化解率超过30%，成功化解了大量行政争议，包括很多疑难复杂案件和新类型案件，很好地发挥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除实行国家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全市行政复议职责由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集中统一行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申请。同时，《通告》也对集中行政复议职责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管辖范围，以及市、区人民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转送办理的基本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沈阳第三稽查局公职律师涉税争议调解中心挂牌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毛旭楠** 近日，沈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成立公职律师涉税争议调解中心。涉税争议调解中心下设税费政策落实及税收法治综合两个团队，将充分调动局公职律师及业务骨干的人才优势，坚持执法力度和服务温度相结合，救济权益和处理争议相统一，化解技巧和沟通方法相协调，形成“事前咨询、事中调解、事后分析”的工作机制。

涉税争议调解中心的成立是该局健全纳税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激活税收服务新作为的重要举措。将着力解决税务行政相对人就税费检查等问题与税务机关产生的实体和程序性税费争议，努力将税费争议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内部、化解在复议诉讼之前。

让养老非法集资诈骗无处遁形

上接第一版

不过，当前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作案手段多样，手法不断翻新，并以互联网为“主阵地”，极具隐蔽性和欺骗性，给查处工作带来难度。此外，一些不法分子在骗取资金后，往往大肆挥霍或迅速转移、隐匿集资款，导致受骗老人经济损失追回困难。

此次有关部门的会商，正是对当前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进行精准分析研判，会议不仅明确了要深入推进线索查处，而且明确了要加快健全长效机制，还要推动行政整治和刑事打击的衔接联动。特别是提出对重大线索，要周密制定预案，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明确要强化科技赋能，以网治网，这些都充分表明有关方面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绝不姑息的态度，体现了全力守护好老年人“钱袋子”的决心。

防范和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筑牢反诈防护网是关键，这就需要有关方面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加强协同配合，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治理，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引导老年人自觉远离投资陷阱，让养老非法集资诈骗无处遁形，为老年人营造安全、充满幸福感的社会环境。